

苏联俄罗斯法学与中国法学 学术研讨会纪要

在近百年来中国法学发展过程中,苏联法学曾对中国发生过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在 50 年代达到了最高峰,成为当时的主流理论,对新中国法制建设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指导作用。此后情况虽有所改变,但它至今仍在潜在地影响着我国相当多学者的思维方式及对未来法制建设的模式选择。俄罗斯是我国的近邻,在世界上也是有影响的大国。中俄两国曾有过相同的经历,如今也都面临着加强法制建设的共同任务。俄罗斯当代法学家在总结与反思历史经验,探索曾经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怎样建设适合国情的新法制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研究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 响,对于我们吸取历史经验,拓宽视野,解放思想,进行理论创新,都有极大的益处。为推动这一课题的研究,本刊编辑部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到 8 月 1 日在牡丹江市联合召开了“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 响”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了 20 多篇论文。与会者搜集了许多俄罗斯方面最新的资料,从各个不同角度进行了讨论交流。会议讨论了四个议题,即苏联法学基本理论在我国的影响、苏联法学对我国部门应用法学的影响、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及当代俄罗斯法制建设若干问题。学者们对一些主要问题取得了共识,但也出现了一些争论,如怎样看待苏联法学对我国法学发展的积极作用、怎样看待 50 年代全盘照搬苏联法学、苏联是否存在商品经济民法观、怎样理解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理论等。

根据会议收到的论文、与会者提交的书面发言摘要和即席发言的记录,我们整理了这份纪要,供学界朋友参考。*

一、苏联法学基本理论在我国的影响

孙光妍、于逸生(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

中国法制建设受苏联法影响经历了从模仿到全盘苏化,再到阶级斗争理论至上,法律虚无的过程。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立法的苏维埃化,给中国法制带来了划时代的进步。但由于从形式到内容过于苏化,加上当时战争条件所限,因此制定的各类法典大多未能真正实施。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将已成功运转几十年的苏联法制模式,作为新中国法制的楷模而大量引进,苏联的法学理论与教学模式也成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楷模。这种“全盘苏化”虽对当

* 参加本纪要整理的有张少瑜、胡东、刘春萍、沈宏罡、马金芳。为尽量保持发言的原始面貌,纪要在整理时仅进行了最低限度的文字加工。

时的中国法制建设具有填补空白的积极意义,但与之相伴随的法律教条主义、阶级斗争论、政治是法律的终极点、政策可以取代法律,以及法律虚无主义等等负面影响把中国的法制建设引向了歧途,弊大与利。

黄建武(中山大学法律系教授):

苏联法理学对中国法理学的影响可以从教材角度进行透视。50年代主要是将苏联专家的教材转化为中国学者自己的教材。这里又有两项前后相衔接的工作:一是翻译苏联专家的教材,二是以苏联专家教材为蓝本编写自己的教材。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后期的教材中,无论是在观点、内容上或是在体例上,我们都可以明显地看到50年代苏联教材的影子。80年代中后期以来,学术界在法的本质、法的功能等重要问题上深入检讨了苏联法理学的影响,才出现了大量在结构和内容上都有突破性进展的新教材。

苏联法理学教材对中国同类教材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教材的结构。无论是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和法权教研室集体编写的《国家和法权理论讲义》,还是陈守一、张宏生主编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孙国华主编、沈宗灵副主编的《法学基础理论》,我们都可以看到与苏联教材基本相同的内容和编写顺序。其次我们教材中的许多重要观点源于苏联学者或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比如,关于法的起源、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职能、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的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法律关系、法律规范的结构等方面的基本观点、以及对旧法的批判方面的基本观点等,可以说,我们教材中早期的观点基本都来自苏联教材,而一些观点至今也还有影响。此外,苏联教材在阐述问题时使用了“批判的叙事方式”,我们的教材几乎也都采用了这种方式。

杨心宇(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苏联俄罗斯法的影响应结合当时具体历史背景和发展情况。苏联法概念以维辛斯基的观点为基础,经过一些学者的长期研究,在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形成,其中有“左”的教训。30年代形成功能论、本体论、义务本位等观点。法的阶级性是客观存在的,它是统治阶级追求和肯定本阶级自由的意志的体现,但不能简单化、绝对化。苏联从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到各种具体问题的看法,形成了一整套的理论,对我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有一些问题我们至今并不清楚。我们照搬不是全部,很多问题我们并没有搬,而是保留了自己的特点,如政协制度等。由于国内外政治的发展,中苏关系的变化,照搬的道路在庐山会议后就结束了。同时,我们照搬过程中也有走样。实事求是地看待苏联法,应该承认其法制是严密的,执行是严格的。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往往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依形势、政策甚至领导人的意志而改变。某些错误的东西苏联已经改变了,我们却没有相应地改正。1959年苏联刑法即取消了类推,而我国在1979年颁布刑法时却仍然保留了类推。此外,向苏联借鉴中有一些积极的因素不能忽视,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等。

黄建武:

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首先,苏联法理论对于我们的学科建设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无论苏联后来的命运如何,我们都不应当否认这种借用和借鉴曾发生过的积极作用。我们现在的法学教材在体例结构和一些重要观点上仍有苏联教材的一些痕迹,即说明这种影响的存在。其次,从培养人材方面来看,新中国早期的法学和法律工作者,除了少量被留用的民国时期的人外,基本都是在上述条件下培育出来的。这些人曾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发展作了很大的贡献。

苏联法学的负面影响主要是其僵化的认识方式和一些错误观点误导了中国的法理学研究,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僵化的认识方式,主要指的是形而上学的标签方式,即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都好,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都坏。这种认识方式不仅体现在法理学内容上,而且体现在批判的叙事方式上。它不仅影响了我国法理学本土教材的编写和教学,而且很深地影响了我国学者的思维方式。我国学界曾出现过关于法的继承性、关于借鉴一些“资产阶级法律原则”,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等的讨论,讨论中一些“标签”方式的论述反映了学者原有知识背景中认识和叙事方式的局限。可以说,这种局限曾使我国学界在很长时间内处于较封闭状态而找不到发展的空间。

孙国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苏联法学对我国还是积极影响多,特别是我们学习苏联,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苏联法学对我国最大的贡献就是给我们带来了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法是有阶级性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应把法简单的理解为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苏联法学还有一个贡献就是明确了社会主义法的必然性、必要性,这个问题在前苏联初期是不明确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否需要社会主义法不明确。第三个积极影响就是法的概念。苏联的概念坚持了《共产党宣言》的原理,但也有历史局限。法与国家的关系有内在不可分的联系。消极的影响多是在我们学的时候出的问题。我们缺乏分析,好的应当学,不好的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我们不应该学。有些人家早已讲过的好的东西,我们却没讲,比如无罪推定。另外,苏联法学家早就批判了把法简单化为与政治(政策)等同的观点,我们也没注意。所以,出现消极的影响,我们也要从自己方面找原因。

钱福臣(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苏联法概念中的主体要素以阶级为单位。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之一是漠视法关系中的个体成分和个人权利。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就导致了我国宪法中人民主权原则和公民宪法权利的虚化与宪法在司法中的不可操作性,也决定了我国法律控制模式是一种线状控制模式,即强调单一的纵向的法律控制,也即强调法对人的控制,人对法的依从。这种控制模式将法的实现的最终保障仍然归结为道德。因而决定了我国执法者的楷模形象是执法如山、廉洁奉公,而守法者的楷模形象则是知法、懂法、守法。这与法治社会所要求的控制模式截然不同。

郝铁川(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联法对中国法的影响,积极方面,贡献最大的是《苏俄宪法》,它比德国《魏玛宪法》要早,而且全面,可以说是人权保障立法方面的里程碑式文献。消极影响方面,是没有弄清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什么是社会主义,是苏联新经济政策时的社会主义,还是斯大林集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在没有弄清之前,说苏联时期的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就要重新考虑。按照传统的观点,严格说来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制,只有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因为那时社会主义不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可能要经历数千年,那么现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等于刚刚起步。

吕世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俄罗斯法律思想是相当丰富的。俄罗斯专制主义传统理论思想根深蒂固,并且理论很丰富,这同中国有相似的地方。相并列的,小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也比中国发达。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法制思想也值得研究,这一阶段有一大批重要的法学家、思想家,包括理论法学和部门法

学领域。特别是,俄国是列宁主义的故乡,而苏联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繁殖地,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不同于西方的法学家,建国后我们对苏联的东西实行“拿来主义”,这有历史的必然性,遗憾的是自己没有很好研究。这方面的主要教训在于,对人家的法学成果(哪怕是正确的)也不要照搬,不能简单化、绝对化。

徐国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许多人谈到苏联的责任问题。我们现在讨论苏联俄罗斯法学对我国法学的影响是对第二次继受法律的清理和回顾。如果在老师影响下学生犯了错误,责任在谁?我认为我们自己的责任更大。我们并不是完全照搬苏联,而是选择性很强,有所学有所不学。比如苏联一开始就重视民法,1922年就制定了民法典,我们模仿、学习苏联的法制,但我们从苏区开始就不制定民法。

黄建武:

苏联法学对我国的负面影响是存在的,但苏联的理论模式和观点究竟对我们发展中的挫折要负什么责任呢?有些人曾将我国法理学研究以及教学中的一些僵化观点归因于苏联教材和法理学观点的影响,甚至对于我国“以阶级斗争为纲”、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主张维辛斯基应负有责任,因为他的法律概念中的阶级性和国家意志性的观念极大地影响了我们。对此,我们应当问一下,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中国已经对苏联说“不”的情况下,为什么我们自己还维持了苏联的法理学体系和思维研究方式?其实我国的“以阶级斗争为纲”与维辛斯基的法概念没有什么关系(尽管这一概念的确存在问题),因为提出和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人,没有几个是知道这一法律概念的,在那个时候中国没有多少人有法律意识,特别是在领导层当中。否则,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就不会被停止、法律院校就不会被停办了。

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苏联在国家与法的理论方面的影响,制约了我国法学理论的建构。也可以说我国是以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写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程》,罗马什金等编著的《国家和法的理论》、阿列谢夫的《法的一般原理》、雅维茨的《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等等著作作为蓝本,构建起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框架和内容。自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法理学的引进与传播无疑对消除苏联法学消极的、左的影响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也应看到,一味的认为西方法理学就是比中国的法理学好,甚至在话语上完全效仿西方的模式,写的文章使大多数学者看不懂,很灰、很玄,恐怕也不好。无论是苏联法学还是西方法学,都必须与中国的国情,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照抄照搬都是不适宜的。研究者对此要有民族责任感和责任感。

温晓莉(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苏联理论在民主与法制关系的问题上有两个主要观点:其一是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组成部分,二者是一体的;其二是民主是国家形式,法制是民主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民主是法制的基础。这一法律观对中国法学和法制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主要反映在法律工具主义、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律职业共同体阶层难以形成,法学缺乏独立的品格方面。苏联革命法制理论高扬民主有几个原因:一是十月革命的实践促成了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二是苏俄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特点即斯拉夫民族的特定历史文化,包括民粹主义、村社经济传统、社会乌托邦思想和国家至上观念。如果说在社会主义政权取得和建立之初,应以民主为基础,法制

只是手段和方法,那么在社会主义政权巩固之后,就应当考虑以法治为民主政治的基础。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并不缺乏民众参与的传统,反易出现“大民主”;第二,社会主义国家多是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建立,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第三,都实行共产党的领导,不能实行多党制和三权分立。因此,我们今天必须认真反思民主与法制的关系,重视法治的地位。

黄建武:

苏联法学内容及思维方式在中国影响持久的原因,大概有三个方面值得我们注意:第一,我们的学界是否成熟,是否真正具有批判的认识能力;第二,与前者密切相关,是否有一个宽松的政治和学术环境,保证学界能够独立从事分析研究工作,而不是简单地从事宣传工作;第三,苏联法理学中是否有其合理的东西。

陈景辉(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

中国对苏联法理论全面接受的原因不仅在于中苏两国社会制度的同质性,而且在于中苏法律之间的暗合。维辛斯基法概念由四个部分组成: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国家强制力、保护某种社会秩序以及重视规则。其中前三点与中国传统法观念是基本相同的。首先中国传统法理论认为法律是皇权的体现,汉代律学家即认为“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其次国家以强制力保障用残酷刑罚对付违法行为而不仅仅是犯罪行为;最后中国传统法的目的不是维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而是维护特定的伦理社会秩序。由于上述暗合关系的存在,维辛斯基的法概念自然而然地成为中国通行法概念,这样中国传统法观念借着维辛斯基法概念所具有的政治正确性重新获得合法性而流传下来,成为阻碍我们建设法治国家的最大难题。因此,批判苏联法对我国的负面影响,其实就是批判中国传统法观念。

唐永春(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苏联法学对新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有深层的原因,这就是中苏传统政治文化的同质性——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专制主义传统。从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看,古代的中国、俄罗斯都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在该生产方式中的公有制、村社经济及村社组织基础上形成了深厚的专制主义传统。新中国和苏联建立后,专制主义传统没有也不可能彻底割断。正是基于这种传统的影响,在国际环境压力下,中国出现前述的一边倒局面。法学中的人治、德治、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权力至上、官本位、纯粹工具主义、忽视个人权利等观念,无不是专制主义遗毒的反射。从上述原因的剖析中,我们应当获得相应的启示,着重反省我们自身的失误,并致力于清除专制主义得以存在的经济土壤和社会基础。

吕世伦:

现代西方三大主流法学派对法的概念有三种不同的理解。苏联维辛斯基法的概念只对分析实证学派的法概念感兴趣,根本原因是在三种主流法学派中,法律实证主义的国家主义色彩最浓厚。霍布斯、奥斯丁强调法的三要素:主权者、命令、惩罚,强调义务而不是权利。新中国无论是经济体制还是政治体制都和前苏联相近,所以最容易接受这种法概念。

郝铁川:

苏联留给我们最大的教训是它搞了人治而不是法治。什么是法治?简单地说,只要能把握“一把手”管住的就是法治,反之,即为人治。苏联在建国初期曾经实行过法治。列宁时代的领导体制是“三架马车”,并设立了专门监督政治局的监察委员会。只是到了斯大林时期,监察委员会的权力下降。斯大林以后的时期,监察委员会不再监督或主要任务不是监督政治局,法治受到了破坏。社会主义法治应该创造一种领导体制。既要使领导人享有崇高的权威又要使其

处在法律的充分监督之下,使其权力不能超越法律的控制。

马长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对于法治和人治的问题,确实在于管住“一把手”。但管不住“一把手”,不是体制内的问题,而是体制外的原因。这就涉及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必须建立多元社会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分解机制。社会权利对国家权力的成功分解会造成一个结果:没有“一把手”。中国与俄罗斯都有根深蒂固的“一把手”存在的传统土壤,即不存在西欧封建社会的那种多元权力均衡,而是一以贯之的“东方专制主义”,因而社会权利不够强大,不能有效地分解国家权力。苏联国家与法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的某种异化。马克思强调人的自由的联合体,国家消融于社会之中。而苏联的实践则相反,即国家权力强大,吞噬了社会权利,专制权力得不到控制。这也是其法学的政治色彩异常浓重,成为政治附庸的重要原因之一。苏联的理论能对中国产生不良影响,中国亦能积极接受,其原因也在于此。

二、苏联法学对我国部门应用法学的影响

李秀涛(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的宪政建设从一开始就走上效仿和移植苏联经验的道路,但在实践与学理中具体表现不同。宪政实践主要移植苏联但没有全盘照搬。例如,我国1953年选举法虽然在体例和内容上效仿苏联1947年、1950年选举条例,但没有照搬其普遍性、直接民主和秘密投票的办法。1954年宪法主要效仿1936年苏联宪法,但也没有照搬,如没有规定两院制与联邦制等。同时,这部宪法还有创新的内容,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国家赔偿权等。另一方面,宪法学理论与宪法学教育完全照搬了苏联模式,如宪法名词概念、宪法观的价值、宪法教学内容、宪法教材等。50年代移植苏联宪法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那一时期移植苏联宪法有三个特点:一是移植对象专一,二是移植的方式多样,三是移植范围广泛。

杨忠文(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行政法角度看苏联法学对中国的影响,“全盘苏化”主要是质而不是量的概念。苏联影响突出的有两个阶段:50年代和80年代。50年代有2本书、80年代有4本书翻译成中文。我国行政法学的发展是在80年代初,在此之前,苏联对中国行政法的影响较小。就影响的程度看,80年代我国出版的影响较大的教材《行政法概要》基本抄袭苏联。此后,我国出现了宣扬西方控权论的观点。就中国来看,采取那种模式并不重要,关键在于行政法规范什么。苏联的理论把公民作为规范的对象,对老百姓的管理严而对行政权力的制约较少,但中国很快摆脱了苏联的影响。现在我国倾向于制约国家权力,最终的价值是保护公民的权利,这明显是西方的东西。可见,苏联行政法对中国的影响并不大。

赵微(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关于刑事责任根据问题,我国主流的理论与前苏联一样奉行着“犯罪构成论”。尽管我们也有不同的见解,如“罪过论”、“犯罪行为论”、“犯罪社会危害性”,但都没有摆脱前苏联的模式。前苏联刑法理论中除犯罪构成论外,可以与之抗衡的是罪过论。有人认为罪过可以作为犯罪主观方面的类概念,也可以作用刑事责任的根据。二者之间争议的根源在于理论上没有摆正刑事责任、犯罪构成与罪过的关系,换言之,就是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哪个是上位概念在理论上没有定论。前苏联和俄罗斯都把犯罪构成作为最上位的,夸大犯罪构成之作用的结果导致刑事责任在犯罪 刑罚的封闭理论中无立足之地,在这个问题上对中国的影响可谓积

重难返。

何勤华(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新中国一成立就实行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在国际法方面主要是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重大国际事务中与苏联保持一致。新中国引入了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国际法思想,将其作为创建新中国社会主义国际法的指导思想。新中国对苏联国际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大量引进产生重要的影响。50年代中国出版的国际法研究论著,几乎都是苏联学者的成果。在新中国国际法教育中,苏联的影响是压倒性的,当时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吉林大学用的国际法教材,几乎都是苏联教科书的照搬。中国在50年代因中苏关系的破裂而中止了移植苏联法的进程,但苏联国际法的影响已在中国扎下了根,直至今日。

张少瑜(本刊编辑):

军事法学是我国80年代新兴的学科,但却深受苏联的影响。我国翻译的第一本外国军事法学著作是苏联A. . 戈尔内主编的《军事法学》(莫斯科军事出版社1984年版)。该书首次使用了军事法这一概念。俄文“军事法”一语含义比较宽泛,指“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它规定武装力量的建设、活动、组织机构、管理和执勤制度等方面的各种社会关系,各军事指挥机关之间、部队主管人员之间、军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职责、权利和责任。……它还包含有国家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其他各种法的规范。”显然,这已经远远超过汉语中的军法一义了。译者将这个术语定译为军事法,并指出它不限于军队中的刑法。我国第一本军事法学专著是1988年张建田等人写的《中国军事法学》。该书即采用了苏联人的概念,认为“军事法是调整国家和军队在军事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把军事法调整的范围越出了军队,包括了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此后,我国绝大多数的军事法专著和论文都采取了这个概念。“大军事法”成为了我国军事法学界主流的观念。这与我国传统及英美等国的军法学的思路截然不同。苏联《军事法学》的许多基本观点,如以宪法为军事法的根本依据、军事法调整对象涵盖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军事法法源包括最高苏维埃的条例条令、部长会议的法令、军事指挥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战争法的某些东西、军事法是党和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重要武器等,都对我国的军事法著作有直接影响。这些观念促进了我国军事法学的发展,但也因此带给我们许多困惑,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处理与国家法律体系中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徐国栋:

民法在前苏联经受了两大改造和复位。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其本意是主体的法。但1922年的苏联民法典却将民法界定为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1926年苏联另立了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把人身关系独立于财产关系,由此完成了对民法的第一次改造,把它扭歪为财产法。1961年苏联制定了民事立法纲要,其中规定民法调整因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发生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关系,它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前加了“因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引起的”定语,进一步限制了民法的功能和调整范围,完成了对民法的第二次改造,将之改造为商品关系法。苏联解体前,H. C. 马列英教授指出,民事法律关系的利益有精神的和物质的两类,随着社会的进步,精神的方面将更受重视。马列英教授的观点在俄罗斯民法典中得到了反映,其第2条规定,民法确定民事流转参加者的法律地位,并调整财产关系。由此我们可以说,俄罗斯已抛弃了财产关系和商品经济的民法观,开始强调人格关系的地位。

苏联法学对我国影响很大,80年代由于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佟柔教授借鉴苏联

民事立法纲要的有关规定,创立了商品经济的民法学派,影响至今。现在俄罗斯已经在民法的性质问题上转向,我们该怎么办?我们无理由再坚持人家已改正的错误。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讨论苏联法的影响时,不要忽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徐国栋教授讲的苏联和俄罗斯如何对民法进行改造,形成所谓商品经济民法观,似乎是法学家自觉和主动地改造民法,是不是有点理想化?实际上,苏联一直到其解体都只不过是民法的生存而斗争罢了。十月革命后,战时共产主义采用余粮征集制,哪里还有民法,更别说其他法律了。1920年时苏联经济面临破产,不得已采用新经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才要制定民法,于是只好抄袭德国民法典,成就了1922年民法典,因此,表现为财产法的面貌。新经济政策结束后,苏联宣布马上进入共产主义,这时,民法又面临着危机,发生了要不要民法的论战。经济法学家认为不需要民法,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不需要商品经济。斯图切卡、巴舒凯尼茨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有必要的商品交换,还需要民法。紧接着苏联进行肃反、镇压,巴舒凯尼茨等民法学者受到迫害、镇压。这时民法毫不起作用。斯大林去世后,1954年到1957年又发生了关于民法的论战。人民大学翻译的《民法调整对象问题》论文集一书就是论战民法有无存在必要的结果。一直到解体之前苏联虽然制定了若干部民法典,但都不起实际作用,也无从谈起苏联民法观的问题,民法在苏联是否有必要存在问题并未根本解决。能否说苏联有商品经济民法观,能否认为中国因此存在商品经济民法观,是值得研究的。

在我国民法总论中,苏联民法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80年代中期论战中,佟柔教授曾提出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用来论证中国民法存在的必要性,开始摆脱苏联阴影。苏联的另一个影响是把婚姻家庭排除在民法之外。现在坚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已经很少了。目前起草的我国民法典方案均将婚姻家庭关系纳入民法典,作为亲属编或婚姻家庭编。在债权方面苏联的影响主要反映在旧合同法中,但我国的新合同法已彻底摆脱这一影响。新合同法第1条已经从立法目的中删除“保障国家计划”的提法。在苏联理论中,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计划原则,而现在我们已规定合同自由原则。我们已消除经济合同的提法,实行统一的合同制度。我国彻底改变了原苏联的实际履行原则,改为以金钱赔偿为原则,以实际履行为例外。可以说合同法已实现与国际接轨,苏联的影响已极其微小。物权法中最大的问题是企业财产权的性质。我国公司法的制定标志着彻底抛弃了苏联关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理论。再有以所有制划分所有权,造成明显的不平等。正在起草的物权法草案已提出权利平等保护的原则,抛弃以所有制划分所有权的做法。总的说来,我国民法正在走出苏联民法的阴影。

三、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

张俊杰(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

俄罗斯90年代的法学思想是前苏联后期70—80年代法学思潮的发展和继续。俄罗斯在70年代从苏共20大开始全盘否定斯大林,在法学上批判维辛斯基法的定义。人们反思过去,揭露和批判滥用国家权力、破坏法治、忽视人权等不民主的现象,西方的民主观、法治观被搬了过来,并逐步否定《共产党宣言》中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原理。80年代中期,法学界形成了规范说、形成过程说和社会学说等观点。1986年以后,随着政治上倡导民主化、公开化等,法学思想更加活跃。到90年代形成了自然法的、社会学的、规范主义的思潮,并从整体上经历了法高于国家和国家的作用又受到普遍

重视的时期。90年代前期法学十分活跃,出现了列依斯特、利夫稀茨、涅尔谢相茨、库德里亚采夫、阿列克谢耶夫、拉扎列夫等法学家。从这些学者对法的观点可以看出,传统的维辛斯基定义被否定,人们现在普遍注重法的内容,但忽视法的形式。90年代后期俄罗斯法学思想又对国家的权力加以普遍重视,其表现就是提出强力国家概念,将其作为国家与法的指导方针,但认为强力国家应当是民主的、法治的和保护人权的,法律的作用应当加强,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联邦关系、公法与私法的关系、分权与合作等。

马长山:

俄罗斯法治国家的追求与其社会转型是正相适应的。马克思主义学说创始人的初衷,并不是要确立国家吞并市民社会的制度,而是旨在克服资本主义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实现二者的互动发展,并最终过渡到使国家消融于社会之中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共产主义。但是,早期苏联却走向了国家吞并市民社会的状态,阻滞了社会发展。此后,苏联在60、70年代开始了以减少国家干预,增强社会自主权为取向的改革,使国家吞并市民社会的结构发生松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仿照西方模式全面推进私有化进程和向市场经济转轨,使市民社会开始浮现并与国家相分离。在这一背景下,俄罗斯展开了对法治国家的诉求,认为只有具备发达市民社会时,国家权力才能受到多元社会权利的有效制约,个人、群体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有效保障,法治国家也才有可能实现。然而随着“休克疗法”局限性的日益显露,俄罗斯出现了“非市民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社会控制乏力的不良倾向,以及法律在完善但法治却在削弱的局面。

俄罗斯强力国家的提出,反映了其社会转型期恢复必要的国家控制能力的要求,即便如此,他们也认为强力国家必须以市民社会、人权、自由为前提和基础,而不是简单强化国家权力。中国有学者认为,转型期的中国政府是外强中干的,需要加强国家权力,这就使我们嗅到了新权威主义的味道。强大的国家不一定是对社会有控制力的国家,反之亦然。在推进中国法治的进程中,不能简单模仿俄罗斯和片面强调强力国家,否则,就会造成传统集权国家的复归,民主法治也就没有希望了。法律既约束国家权力,也约束社会权利,而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都会造成法律虚无。中国与苏联都有专制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经历,现在都在面临着强化社会自主权的社会转型,法治进程也有某些相通之处。俄罗斯的经验启示我们,建立法治国家应着手于市民社会的构建,但又不能简单照搬西方,而应确立国家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就是说,推进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立发展是个渐进和辩证的过程,即推进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并不意味着取消国家控制,也不能把市民社会权利与国家的权力简单对立起来。事实上,对于转型国家而言,强化社会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和平衡是极为重要的,但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控制和对市民社会的促进保障作用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对当前中国法治进程来说更有意义。

四、当代俄罗斯法制建设若干问题

王成英(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俄罗斯现在实行的总统制是脆弱的,因为它缺乏市民社会的基础和相应的政党基础。当前政党林立,不断分裂,政权没有得到一个强有力的政党支持。俄罗斯历史传统也对总统制有影响。俄十月革命时期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态,却将否定的矛头指向资本主义社会,全盘否定西方的政治、经济等一系列的社会制度,而对俄罗斯历史传统很深的封建专制思想缺乏清醒的批判意识。这为斯大林模式的形成提供了空间。封建专制思想有可能继续影响俄罗斯的总统制。

刘春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俄罗斯现行宪法用“执行权”取代“国家管理”的概念对于他们的行政法来说意味着逻辑起点的转换。这种转换有三点意义:一是俄罗斯行政法理论视角的新选择。其行政法与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相衔接,把西方传统的人民主权理论作为基础,将属于政治法律范畴的执行权定位在行政法的逻辑起点上。二是明确了行政法规范对象的重心。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国家执行机关应当把维护公民权利和利益定为其活动的最终目的;在公民权益与法的关系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决定了行政法的目的、内容和适用,因此,行政法规范对象的重心在于保护公民权和制约行政权。三是构成行政法模式建构的基点。从现有资料看,目前断言俄罗斯行政法就是控权法,俄罗斯行政法学属于控权论模式还未免太早,然而从俄罗斯行政法的基本走向看,有一点是可以认定的,即其模式的构建将以执行权为基点而展开。

包玉华(东北林业大学副教授):

俄罗斯是资源大国,也是工业大国,但其环境污染和破坏是严重的。为此俄罗斯采取了技术、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治理污染,改善环境。1992年颁布的自然环境保护法就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这部法律与1960年的自然环境保护法相比有如下五项新内容:1. 公民的生态权。该法赋予公民拥有有利于健康的良好的自然环境权利。有关该权利内容的规定是充分的。如建立相应组织权、知情权、参加各种会议和发表意见权、集会和游行权,以及司法救济权。在以往和现行的任何法律中都没有规定这样的权利。2. 经济活动生态化。对各行各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生态鉴定,没有通过生态鉴定的经济活动不能进行。3. 自然保护的经济机制。包括自然环境保护中所需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的规定,经费来源、资源利用的额度等指标、国家各项经济刺激和奖惩等。4. 生态违法责任。生态建设和生态违法是新的法律概念,生态违法应承担纪律、行政、物质、民事和刑事责任。5. 生态教育和科学研究。

刘洪岩(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

通过对俄罗斯生态法概念、内涵及法制传统的历史考证和制度体系的实证分析,我们看到俄联邦正在发生着从“人类利益中心主义”向“人类生态共同利益中心主义”的生态理念的变迁。在重构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法制框架时,应借鉴俄联邦生态制度可取之处,确立“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伦理基础,注入生态化的价值理念,确立尊重人的权利与生态自然权利并重的立法精神,以宪法为基础,以其它部门法为依托重构我国法律框架。

李艳岩、哈书菊(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讲师):

中俄两国均已建立了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体系,但由于中俄两国的政治体制、经济基础及自然条件存在很大的差别,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不相同。1. 在环境影响评价含义问题上,俄罗斯联邦的定义更为科学、准确,中国的定义迄今没达成共识,在措词上表现得含糊不清。2. 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问题上,俄联邦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就是建立在一定原则基础之上的,而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建立完善科学的原则体系。3. 在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问题上,俄联邦对其规定得比中国宽,对保护生态环境更为有力。4. 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制定机构上看,中国“一元多级”的立法体质较俄联邦科学、合理,决定了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中央和地方立法更协调、统一。5. 在评价机构问题上,俄联邦由自然资源部组建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价具有权威性;中国则由经国家许可的从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评价,缺乏权威性。6. 对违反该制度的法律后果,中国规定的制裁手段较俄联邦更为严厉。总之,两国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都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在实践中对保护生态环境都起了很大的

作用,但也都存在着某些不完善之处,尚待改进。

李连祺(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

俄罗斯经过十年来的土地改革,其土地所有制与经营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其农业一直处于衰退状态,整个叶利钦时代,俄罗斯农业生产倒退了30年。俄罗斯土地改革失败的原因包括制度安排的失误、土地改革立法不完善和自相矛盾,以及土地权利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等。而选择另一模式的中国土地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通过分析俄罗斯土地改革失败的教训,我们可以提出我国土地立法的思路:保持土地公有制不变,先建立较完善的土地他物权制度,然后有条件地完善土地所有权制度;健全土地使用权制度,限制市场型的土地流转;用农户的研发、加工、销售的规模化来带动土地经营的规模化。

翟羽艳(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俄抵押立法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抵押的种类上。关于法定抵押、不移转财产占有的抵押和后来抵押,俄罗斯民法典的规定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二是在抵押登记、抵押客体方面的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方面两国也有明显不同。这些差别促使我们去思考,可以说,一部成熟的现代立法的特质应该是现实性与前瞻性、承继与移植、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完美结合。俄罗斯民法典却背离了这一目标,注重现实性,忽略前瞻性,从而导致法的稳定性丧失;承继先例,却无任何先进法律制度移植,使其无法融入现代法治;强调工具理性而忽略价值理性,使其缺乏生存根基和土壤。

王歌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苏联俄罗斯婚姻家庭法对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影响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立法模式的影响。自1918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至1996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均采独立法典的立法模式。我国的1950年及1980年《婚姻法》即均采独立法典的立法模式。二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该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结婚条件的界定采列举式,结婚程序的界定采登记制和离婚条件及程序的界定采双轨制。此外,我们也不能忽略20世纪末叶中俄修改婚姻家庭立法的工作。1996年3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中的若干立法优势值得我国在立法中学习,如结婚登记时间界定的合理性、实施医疗诊查制度的无偿性、无效婚姻制度中对善意的当事人权益保护的公允性、登记离婚条件界定的严谨性,以及诉讼离婚程序中和解期界定的可操作性。

王晓玲(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白俄罗斯国际私法特征主要表现在: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三标志”确定的法律关系。白俄罗斯国际私法是调整含有外国因素的私法关系的国内法规范的总和。其调整的私法关系种类还包括同法院对涉外案件的判决有关的诉讼性质的关系,这是确定涉外民商事关系三标志所无法确定的,同时也成为向传统的“三标志”提出挑战的一个积极因素。2. 冲突规范结构由“两分说”转向“三分说”。白俄罗斯国际私法认为冲突规范也含有三部分逻辑结构,即具有假定、处理和制裁,其中冲突规范的制裁是指当法院违反了冲突规范时可撤销其判决,这与外国法的错误适用不谋而合,因而采用“三分说”有利于中国冲突法理论在更高层次上的整合与完善。3. 国际法条约规范优先于国内法规范的依据不是其法律效力,而是其特别法的属性。关于国际法条约规范缘何优先于国内法规范适用,中国国际私法学并未回答这一问题。根据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同等级的法律规范之间有冲突时,特别法优先。将这种观点纳入到国际法条约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关系上有利于科学理解二者的关系。

五、简短的结语

本次讨论会开得非常成功。会议对一些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取得了一些共识,存在某些争论也是正常的。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课题来说,本次研讨会虽只是一个开始,但却是非常有意义的。我们反思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响,不是指责苏联人或追究谁的责任,而是要吸取历史经验,为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新法学服务。可以说,对苏俄法学研究的着眼点是历史,但更是现实。

从历史的角度看,在20世纪里中国法学所受到的程度最深、时间最长的外来影响就是苏联法学。它从20年代开始一直持续到80年代中期,至今余波未息。国共两党的理论都打上了深深的苏联印记。其影响至深,已臻化境,以致于许多人都迷失了自我,不知道自己的理论里有哪些是正版的欧美或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哪些是苏联人的附会与改造。因此,要了解我国法学的发生发展过程,就必须沿溯讨源,认真清理苏联法学在中国的影响。

从现实的角度看,虽然经历了许多变故,但苏联法学观念在我国当今主流理论中仍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许多僵化的东西还在束缚着一些学者的思想。苏联法学观念在我国有些应用部门法学中十分强大,甚至直接影响着法律制度的变革。因此,从促进我国法学理论创新,适应新形势下法制建设的要求看,进一步清理苏联法学的影响也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当前俄罗斯法学中虽然值得我们直接学习的东西不是很多,但他们对苏联法学的深刻反思却值得我们注意。俄罗斯是我们的邻国,是上海五国合作体制中的主要成员,为了中俄两国人民的加强往来与密切合作,我们也需要了解他们的情况。

对苏俄法学影响中国的课题深入研究可以用多种方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从史学方面考虑,研究工作可以更多地收集资料,梳理事实,了解其法学是如何影响中国的。对苏联法学应当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一言以蔽之,至少可以分成兴盛衰几个时期,如列宁创建革命政权时期、斯大林集权主义时期、斯大林以后的改革时期等。各时期的法学和各种流派的法学有不同的特色,要注意分清。我国受到苏联法学的影响也可分为几个不同的时期,如孙中山领导民族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时期、新中国建国后50年代全盘苏化时期、60年代中苏交恶时期以及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等。大家都注意到了苏联法对新中国的影响,但事实上苏联法也深刻地影响了国民党,如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及建国三阶段的理论等,都深受苏联影响。这些事实都需要我们进行研究。从学理方面分析,要深入认识苏联法学的特征与性质及其社会条件,了解90年代以来俄罗斯人对前苏联法学的反思等。最重要的当然还是认识中国人何以选择了苏联法学及苏联法学为什么能够在中国生根开花。另外,还可以从比较分析的角度来观察英美法学、德日法学在中国的传播情况,分析它们对中国的影响及其社会原因,分析它们何以不能像苏联法学那样大行其道,这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西方法学在中国的发展途径和中国的国情。相信通过这些多角度的研究,我们对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响这个课题的认识会逐渐清晰起来和深入下去的。